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赵丰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同意，正式聘任刘朗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3.11亿元综合授信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

请人民币 3.11 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与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和子公司股权作质押担保，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